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为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2次。我们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秉祥	现任	12	12	0	0	0	否
王周户	现任	12	12	0	0	0	否
李成	现任	12	12	0	0	0	否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出席了上述各次股东大会，无缺席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1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同时对有关事

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3)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5)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7月21日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3)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5日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1) 公司 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

####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时间，以及其他可充分利用的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资本运作、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业务发展、财务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则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通过现场检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各项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予以贯彻执行，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五、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或委员。2021年，我们按时组织、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调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末，按照有关规定，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加强了我们的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我们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使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3、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2021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在审议所有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均采取单独计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使公司了解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七、其他事项

1、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21年度,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2021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2021年度,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开展与经营管理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王周户

李成

2022年4月13日